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有關可能股份收購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銀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可能股份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買方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進行之可能股份收購事項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誠如潛在賣方及買方所告知，(i)潛在賣方與買方之間就可能股份收購事項之磋商及討論仍在進行；(ii)潛在賣方與買方之間就可能股份收購事項之重大商業條款及條件已達致深入討論階段；及(iii)有關可能股份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正在落實過程中。董事會獲進一步知會，於本公告日期，任何訂約方尚未就可能股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買方進行之可能認購事項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i)買方與本公司之間就可能認購事項之磋商及討論仍在進行；(ii)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就可能認購事項之重大商業條款及條件已達致深入討論階段；及(iii)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正在落實過程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每月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使市場得悉資訊，且具體而言有關之方式為按月發出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者宣佈遵從收購守則不進行可能全面要約之決定為止。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可能股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將會實現以及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鄭潔心女士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牟昊先生及趙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芳女士、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